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陳美絲
電 話：04-37061133

受文者：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15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大考中心與化學學科中心共同辦理「自然領域素養導
向學科能力測驗說明」研習訊息，敬請貴校鼓勵相關教師
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108年10月3日高市雄中教字第
10870762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重點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科能力測驗自然考科
考試說明、分科測驗考試說明。

(二)研習場次：

1、臺北場

(1)日期：108年10月9日(三)

(2)時間：13：40-17：20(13:20報到)

(3)地點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第一會議室(臺北市大安
區舟山路237號)

(4)研習代碼：2708746

2、高雄場

(1)日期：108年10月31日(四)

(2)時間：13：40-17：20(13:20報到)

(3)地點：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(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18號)

(4)研習代碼：2708750

(三)研習對象：高中自然領域教師共80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三、備註：

(一)建請出席人員之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假出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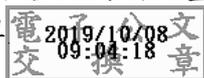
(二)參與教師之往返差旅費及相關費用由任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(電話：07-2868-059；電子郵件：chem@mail.kshs.kh.edu.tw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